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28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五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利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定有明文，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Honda松山廠估價維修單、統一發票證明聯1紙為證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附卷可查；被告則辯稱完全不知情，亦無看到實質證據云云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有調閱停車場監視器影像，為被告車輛擦撞，依本院調閱警方資料亦無原告所述之部分，原告亦表示手邊沒有監視器影像，且本案卷宗內均無資料，難認原告之

01 主張為有理由，原告無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其承保之車輛受
02 損為被告所致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成立侵權行為，其依侵
04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,060元本
05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陳立偉